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相关规定，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公司于2017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2018年12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号）的核准，同意光华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376,844股新股。本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228,79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57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49,999,980.86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7,395,907.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2,604,073.47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6月29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8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分别与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将保荐机构变更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与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另外，由于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初始存放募集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之用，且于2017年11月17日所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销户，因此未再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截止日	账户性质
		2017年6月29日 账户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账户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99999573	100,000,00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	656168917958	144,999,980.86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合 计		244,999,980.86	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该次尚未扣除的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 2,395,907.39 元。

（二）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3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4,9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9,3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6,7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242,600,000.00 元，扣除其他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2,044,890.43 元，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555,109.5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51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截止日	账户性质
		2018年12月20日 账户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	739370906996	242,600,00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合 计		242,600,000.00	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该次尚未扣除的其他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2,044,890.43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和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广州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 6,124.06 万元（含利息）投资于“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8,000 万元，实施地点为汕头市大学路 295 号光华科技厂区，计划于开始建设后 12 个月完成。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81,492,852.00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30 号）。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492,852.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自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日（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275,989,269.53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529 号）。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555,109.5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广州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8,149.29	8,149.29	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5.09	5.09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124.06	6,143.74	19.68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年产 14,000 吨锂电池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24,055.51	24,055.65	0.14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下表：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2021年1-12月		
1	广州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2021年1-12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注 1: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 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广州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将结余募集资金 6,124.06 万元 (含利息) 投资于“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将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 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 不产生独立经济效益。

(二)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下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1	年产 14,000 吨锂电池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58.93%	9,181.55	-578.55	1,572.78	994.23	否 注 2

注 2: 受 2019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退坡政策影响, 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出现近十年来首次下滑。受此影响, 新能源汽车上游产业链明显承压, 锂电池材料行业在 2019 年市场需求锐减且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对公司 2020 年投产后的销售产生了重大影响。受行业环境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生产样品客户认证周期明显延长, 导致市场开拓不及预期, 因此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适当调整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 年产 14,000 吨锂电池正极材料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面投产。由于投产前期, 产能无法及时释放, 投资与产出不匹配导致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有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有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有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八、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表1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60.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298.1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298.12		
承诺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24.06			2017年度		19,978.85		
承诺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24%			2018年度		4,319.2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广州创新中心建设 项目	广州创新中心建设 项目	15,000.00	8,149.29	8,149.29	15,000.00	8,149.29	8,149.29	0.00	2019-12-31 注1、注2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5.09	10,000.00	10,000.00	10,005.09	5.09	不适用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 改造项目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 改造项目		6,124.06	6,143.74		6,124.06	6,143.74	19.68	2018-9-30
合计			25,000.00	24,273.35	24,298.12	25,000.00	24,273.35	24,298.12	24.77	

注1、广州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募集前、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6,850.71万元，其中：与发行相关的费用739.59万元；变更用途募集资金的金额6,124.06元扣除自募集资金到期日至变更募集资金日止产生的利息收入12.94万元后的金额6,111.12万元。

注2、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并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广州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6,124.06万元（含利息）投资于“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新增投资总额为8,000万元，实施地点为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光华科技厂区，项目于2018年9月建设完成。

附表2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055.5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055.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055.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年度		24,055.6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年产14,000吨锂电池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年产14,000吨锂电池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24,055.51	24,055.51	24,055.65	24,055.51	24,055.51	24,055.65	0.14	2020-6-30
合计			24,055.51	24,055.51	24,055.65	24,055.51	24,055.51	24,055.65	0.14	